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织〔2020〕41号

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王春燕同志免职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同意王春燕同志的辞职申请，免去其中共闽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正科级组织员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0年12月11日

抄送：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0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